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立宏、袁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4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回音必股份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音必股份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董事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回音必集团	指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指定郭立宏、袁婧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成功完成向日葵（300111）、双星新材（002585）、跨境通（002640）、银轮股份（002126）、太平洋（601099）、中国银行（601988）、嘉事堂（002462）等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袁婧：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的申报和发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华东医药（0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如意集团（002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德科技（831294）、领先环保（833439）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樊云龙：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艺蓝、周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QING HUIYINB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6957130499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邮政编码	246600
互联网网址	www.hybg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董燕妮
电话	0556-2177561
传真	0556-2291335
电子信箱	huiyinbizygf@163.com
经营范围	中成药、西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及加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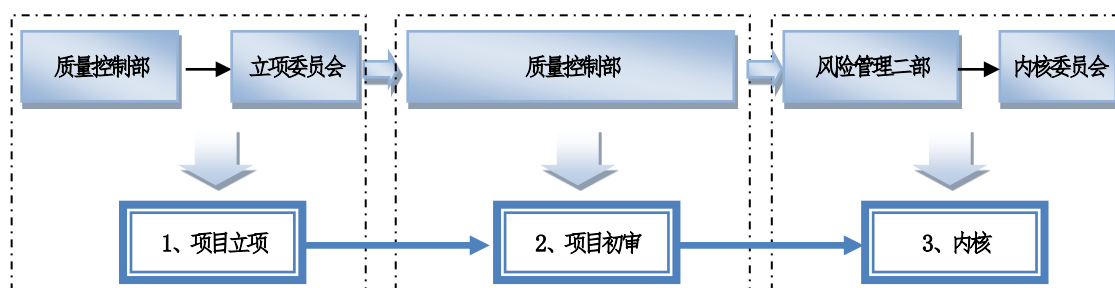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

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项目初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国盛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国家证券《权益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部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质控审核意见并报立项委员会审议；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项目初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质量控制部审查的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项目初审，质量控制部依照规定对保荐项目开展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决定项目是否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 向质量控制部提请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 如质量控制部有相关意见的, 项目组应及时整改并补充相关文件或重新提交申请。

(3) 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均通过的项目, 质量控制部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内核申请。

3、内核

风险管理二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预审, 国盛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 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此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管理二部对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项目本身及内核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独立研判并出具内核预审意见。

(2) 项目组落实内核预审意见后, 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 至少有一名来自合规法律部的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且来自公司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合计不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内核委员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 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3) 内核会议结束后, 风险管理二部根据内核委员的书面表决意见整理《内核会议意见汇总》反馈至项目组, 并抄送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通过的项目, 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意见汇总》中的问题讨论落实, 及时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完善, 提交质量控制部及风险管理二部审核。

(4) 项目通过内核审议后, 业务部门计划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的, 需提前与内控部门沟通, 经内控部门同意后方可修改。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 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等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回音必股份 IPO 项目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 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

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回音必股份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5日，回音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回音必股份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6月22日，回音必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列席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总经理下设财务管理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运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保持平稳，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

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并分析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供应商及客户访谈记录等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③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函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分别为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泉商投资有限公司、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回音必集团、泉商投资、华茂集团、皖岳投资均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资产和公司事务均由其自主管理，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回音必集团股东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其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外，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名股东均属于私募基金范畴，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员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CN916），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4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2）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4128），其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11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3）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4656），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11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4）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5175），其管理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455），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5）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6898），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4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6）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2350），其管理人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082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7) 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R213），其管理人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082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8)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2591），其管理人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097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9) 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N481），其管理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63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S238），其管理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63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1)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J944），其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000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2）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S394），其管理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748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3）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R1656），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4）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F861），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5）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H657），其管理人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776 号），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海高宏鼎、海高宏雅、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海源创业投资、厦国信高特佳、海汇首位投资、中安投资、安华创新、安元投资、安振投资及安元创新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回音必集团、泉商投资、华茂集团、皖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手续。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抽查税收缴款凭证、抽查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现场查看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研发风险

我国实行药品注册管理，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如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临床研究暂停或终止，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在临床试验后，可能还面临不能获得审评审批同意导致药品无法上市的风险。公司药品研发的任

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委托研发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托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的工作，若委托研发过程中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相关数据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现药品上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特别是2015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

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总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7.50 万元，28,788.92 万元、31,688.14 万元和 **33,245.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48.84%、47.14% 和 **75.15%**。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负责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学术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新建车间及改扩建工程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32,742.97 万元和 **33,772.75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新建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深耕我国妇科疾病的治疗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中成药在妇科疾病诊治上疗效确切、副作用少的优势，巩固和完善现有妇科拳头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竞争力，通过观念升级、装备升级、技术升级、管理升级，做强做精妇科领域产品，形成妇科用药全系列产品大格局，致力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妇科中成药生产商之一。

同时，发行人依托多年在化学制剂行业经验的积累，不断地改进化学制剂制造的技术和工艺，强化公司在 5-HT₃ 受体拮抗剂、治疗性输液产品和抗组胺药领域的优势和壁垒，在学习和探索中不断改进生产和管理水平，逐步接近和赶超化药世界先进水平。

随着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迅速提高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带动了全球医疗开支和药品销售额持续增长，医药工业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搭建了一定规模的实验研究平台，并具备成套的制剂研制及小批量生产及检测的仪器和设备，同时具备成熟的、一体化的科学研究体系，能够从事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制剂等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多年来始终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宗旨，与国内数十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创新思维和技术保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发行保荐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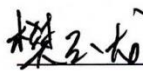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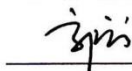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云龙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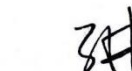


郭立宏



袁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蓓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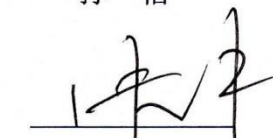
刘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蓓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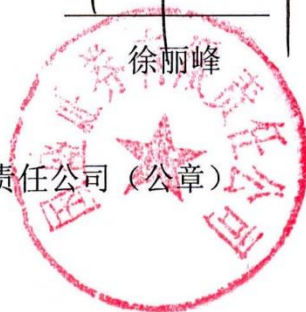
徐丽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郭立宏、袁婧担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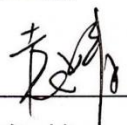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限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徐丽峰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

袁婧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